

##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#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宁海县利安塑业有限公司为余智勇、叶伟军、徐猛控制的公司，其中余智勇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本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员工，且上述三人为公司股东宁海县祥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。

##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二）》。

##### 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宁海县利安塑业有限公司	宁海县力洋镇金海东路 5号金港创业基地	有限责任公司	徐猛

### (二)关联关系

宁海县利安塑业有限公司为余智勇、叶伟军、徐猛控制的公司，其中余智勇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本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员工，且上述三人为公司股东宁海县祥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扩大，部分配件生产线产能不足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交付情况，向宁海县利安塑业有限公司采购非关键性配件。公司与宁海县利安塑业有限公司签订《采购产品的框架协议》，拟采购配件不超过 450 万元。

为更好的管理原材料库存，防止配件原材料积压带来多余的管理成本，公司与宁海县利安塑业有限公司签订《销售材料的框架协议》，拟销售材料不超过 20 万元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

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且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17日